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交易行为，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通过电子卖场进行交易的采购人和供应商。

第二章 定义

第三条 电子卖场：是指依托互联网，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网上交易和动态监管的公共服务平台，采购方式包括直购、电子反拍、在线询价等。

第四条 采购人：是指北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及经北京市财政局允许同意进入电子卖场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第五条 供应商：是指在电子卖场完成进驻且通过电子卖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六条 直购：是指采购人直接选择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并下达直购订单，供应商确认订单并供货的交易方式。

第七条 电子反拍：是指采购人直接选择在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发布电子反拍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符合公告内容的供应商自愿参与报价，按照报价最低原则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八条 在线询价：是指采购人自行拟定采购需求，发布在线询价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符合公告内容的供应商自愿参与报价，按照采购人选择的结果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三章 直购交易规则

第九条 挑选商品。采购人在电子卖场挑选符合需求的商品并调整采购数量加入采购车。

第十条 提交订单。采购人确认商品、收货地址、发票等信息，提交订单并发送给供应商。

第十一条 确认订单。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订单后确认订单。供应商不得擅自取消订单。

第十二条 结算单签订。系统自动根据订单内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内容生成结算单。

第四章 电子反拍交易规则

第十三条 采购人发起电子反拍规则。

（一）采购人在电子卖场挑选符合需求的商品发起反拍。发起电子反拍成功后，系统自动发布电子反拍需求公告；

（二）适用电子反拍的商品：在电子卖场协议供货专区上架且至少三家经销商报价的商品适用于电子反拍；

（三）报价截止时间设置：采购人发起电子反拍时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报价截至时间，设置的报价截止时间距离发起电子反拍时间不得低于 48 小时。

第十四条 供应商报价规则。

（一）供应商参与电子反拍的资格：采购人发起电子反拍时选择的商品下有报价的经销商可参与该项电子反拍单；

（二）供应商报价时间：供应商可在电子反拍需求公告发布至报价截止时间内进行报价；

（三）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轮次报价；

（四）供应商每次报价相对于最新排名单价的降价幅度需不低于采购人设置的单价降幅，且报价不得高于对该款商品的代理价和采购人预算单价；

（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的最后一次报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第十五条 电子反拍成交规则

（一）报价时间截止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有 3 家及以上，系统按照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系统自动发布成交公告；

(二) 如电子反拍满足上述成交规则，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后 24 小时内确认订单，供应商不得无故放弃或不确认订单。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订单，且采购人选择顺延成交时，最终报价第二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系统自动发布变更公告。

第十六条 电子反拍废标规则。

电子反拍单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电子反拍废标，系统自动发布废标公告。

- (一) 报价截止时间内，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二)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且采购人选择废标。
- (三) 已顺延成交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 24 小时内未确认订单。

第十七条 结算单签订。系统自动根据订单内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内容生成结算单。

第五章 在线询价交易规则

第十八条 采购人发起在线询价规则。

(一) 采购人在电子卖场通过自行拟定询价需求的方式发起在线询价，采购人可选择公开询价和定向询价两种在线询价方式。在线询价需求发起成功后，系统自动发布在线询价需求公告；

- (二) 公开询价：采购人在发起询价时无需选择供应商范围，具有该询价单参与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参与；
- (三) 定向询价：采购人在具有该询价单参与资格的供应商范围内选择有限的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在线询价；
- (四) 适用在线询价的品目：采购人可选择集采目录内的办公设备类、办公家具类品目或集采目录外的防疫物资专区品目一个或多个货物类品目构建商品清单，发起在线询价；
- (五) 参考品牌：采购人可对每款产品填写一个参考品牌，如品目为集采目录内的办公设备类品目，参考品牌需在该品目中标品牌范围内；
- (六) 报价截止时间设置：采购人发起在线询价时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报价截止时间，设置的报价截止时间距离发起在线询价时间不得低于 72 小时。

第十九条 供应商报价规则。

- (一) 供应商参与公开询价资格：供应商具有该询价单内所有品目的代理权（每个品目有任一厂商代理权即可）可参与该在线询价；
- (二) 供应商在定向询价供应商选择范围的资格：供应商具有该询价单内所有品目的代理权（每个品目有任一厂商代理权即可）可在该定向询价采购人的选择范围中；
- (三) 供应商报价时间：供应商可在在线询价需求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报价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报价；

- (四)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信息；
- (五) 响应品牌：供应商响应的所有商品的品种可不在采购人填写的参考品牌范围内，但如品种为办公设备类品种，必须为响应商品所在品种的中标品牌范围内；
- (六)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强制节能品种内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勾选商品为环保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七) 中小企业优惠：如采购人发起询价时生产企业规模选择了仅限中小微企业或仅限小微企业，即该询价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响应的所有商品均需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要求并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购人发起询价时生产企业规模未选择仅限中小微企业或仅限小微企业，供应商响应的所有商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时系统自动给予 10%的报价扣除（2022 年 7 月 1 日起，报价扣除比例调整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询价结果排名。

第二十条 询价结果确定规则。

报价时间截止后，如参加报价的供应商有 3 家及以上，系统按照各供应商排名价由低到高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满足询价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排名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未选择排名价最低的供应商需填写说明并上传证

明文件，且填写的说明会在结果公告中公示。选择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需 48 小时内确认订单，供应商不得无故不确认订单。

(一) 成交供应商如在 48 小时内未确认订单，采购人可对成交结果重新确定，可选择未确认供应商在内的供应商其中一家成交或废标；

(二) 成交供应商确认订单前，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后取消订单，采购人可对成交结果重新确定，可选择取消订单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其中一家成交或废标。

第二十一条 在线询价成交规则。

采购人选择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需在 48 小时内确认订单，在线询价成交，系统自动发布成交公告。

第二十二条 在线询价废标规则。

在线询价单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在线询价废标，系统自动发布废标公告。

(一) 报价截止时间内，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二) 采购人对响应结果选择废标。

第二十三条 结算单签订。系统自动根据订单内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内容生成结算单。

第六章 定点服务询价交易规则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发起定点服务询价规则。

(一) 采购人在电子卖场通过自行拟定定点服务询价需求的方式发起定点服务询价，采购人可选择一家供应商报价和多家供应商报价两种方式。

(二) 自选一家供应商报价模式：采购人在发起定点服务询价时，在该定点服务询价单所选分类已发布定点服务信息的供应商中选择一家供应商，只有该供应商可参与该定点服务询价报价；

(三) 自选或抽取多家供应商报价模式：采购人在发起定点服务询价时，在该定点服务询价单所选分类已发布定点服务信息的自选或抽取至少三家家供应商，自选或抽取的供应商可参与该定点服务询价报价；

(四) 供应商报价时长设置：采购人发起定点服务询价需求时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报价时长，设置的报价时长不得低于 48 小时。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报价规则。

(一) 供应商在定点服务询价供应商选择范围的资格：供应商在该定点服务询价单所选分类已发布并上架定点服务信息可在该定点服务询价采购人的选择范围中；

(二) 供应商报价时间：供应商可在定点服务询价需求发布之时起，至采购人选择的报价时长截止时间内响应报价；

(三)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定点服务询价结果确定规则。

报价时间截止后，如参加报价的供应商有 1 家及以上，系统按照各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满足定点服务询价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排名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未选择排名价最低的供应商需填写说明并上传证明文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电子卖场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财政局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及维护平台秩序、保护用户合法权益需要，适时修订本规则。